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0司執良字第1000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008號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何永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李曉輝已出境且查無國外住居所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應買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應買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0年司執字010008號 財產所有人：何永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中正區	長潭		471	1374.00	180分之1	244,800元
	備考	（部分法定空地）						
2	基隆市	中正區	正隆		6	761.00	180分之1	137,700元
	備考	（部分法定空地）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續上頁）

		---------- 建物門牌	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新臺幣元）
1	1387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正隆段471、6地號 ---------- 八斗街55之10號5樓	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5層: 74.06 合計: 74.06	陽台4.47，露台8.21	3分之1	160,650元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1391建號之持分10分之1(國民住宅)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民 事 執 行 處

